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1.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beisen.com展示：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3.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財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列於「行業概覽」；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
12. 開曼群島公司法。

備查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要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的所有詳情的副本將於截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